**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 FHC-PTCG2020110200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0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01102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3. 比选项目：为确保码头区域(含南8#泊位、南9#泊位)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止在船舶事故等极端条件下船舶污染物(船舶燃油类物质、垃圾等)污染海洋环境，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海事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应与第三方海上防污染专业应急救援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
4. 比选控制价：20万元
5. **参选人资格要求**
6.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10. 应根据码头规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周边的条件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叁选人配备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11. **获取比选文件**
12. 报名时间：2020年 11 月12日至2020年 11 月21日（共 10 天）。
13.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3）；（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4.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地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1月24日 15:00
3.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辜安德 电话：13606990996 邮箱：[adgu@fhc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陈玉婷 电话：0596-6310063 邮箱：[ytchen@fhcpec.com](mailto:ytchen@fhcpec.com)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mailto: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09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

(二)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

(三)承包方式：含税包干固定总价。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 满足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发包说明》中相关要求。叁选人如有相关技术疑问可与本案技术人员陈工联系进行技术交流澄清。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 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5. 应根据码头规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周边的条件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叁选人配备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下午15 时00 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厂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联系人：辜安德 联系电话：13606990996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参选人资格要求中所有的资质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胶装**密封并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 比选人在评选时，先针对参选人的技术标部分进行评选，技术标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标方可进入最终商务评选，根据商务报价，选择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二）、《承诺函》（详见附件三）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

### 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发包说明

**一、招标内容**

为确保码头区域(含南8#泊位、南9#泊位)海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止在船舶事故等极端条件下船舶污染物(船舶燃油类物质、垃圾等)污染海洋环境，根据厦门港口管理局、漳州海事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应与第三方海上防污染专业应急救援机构(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

**二、要求**

1、为方便码头报批报建的顺利进行，我司应以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的名义签署该协议。

2、乙方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3、乙方应根据码头规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周边的条件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施设备。乙方配备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以及防污染船舶、设备、人员清单，以备查验。

5、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接收的污染物不得堆放或迁移至港区内或其它任何地点，并送至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如进入码头所属区域，应遵守码头的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执行工作任务。

7、乙方不得从事违法作业并有权拒绝执行违法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危及到人员安全及污染海域环境的作业。

**三、报名资料**

1、营业执照、有关资质证书。

**附件二、**

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漳州杜浔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甲方： **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翔鹭码头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资质等级及服务区域：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框架下接受服务码头或泊位（以下简称协议码头或泊位，见附录一）的基本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和内容，在船舶进入乙方服务区域前的 7 天内，向乙方提供船舶靠泊装卸作业有关动态信息。甲方应当在船舶驶离乙方服务区域前 6 小时，将船舶装卸作业有关动态信息告知乙方。甲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提供的应急待命相关信息。

2、甲方应在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合理安排乙方人员作业，并确保码头有关人员熟悉协议内容及乙方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

3、甲乙双方应当至少每1年举行1次码头/海域防污染应急处置演练，双方应密切协作，以便提高港口防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4、甲方应当在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通知乙方并组织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配合乙方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资质，并保持相应的应急清污能力。

2、乙方应当书面确认已收到甲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提供的协议码头或泊位的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将乙方应急待命的相关信息告知甲方。

3、乙方应当在接收到协议码头或泊位有船舶驶入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处于待命状态，在4小时内可以到达指定区域。接到甲方协议码头或泊位的船舶驶离服务区域的通知后，乙方可取消待命。

4、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协议时，将其制定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文本向甲方提供。

5、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当在甲方的组织下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乙方应当在行动结束后，在甲方配合下开展污染清除行动评估，乙方应把该评估报告呈送给当地主管机关审核验收。如乙方未按照国家、地区、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码头或泊位污染清除，所造成的环保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还需同时满足以下相关要求。

6.1、乙方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

6.2、乙方应根据码头规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周边的条件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施设备。乙方配备的防污染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6.3、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以及防污染船舶、设备、人员清单，以备查验。

6.4、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乙方接收的污染物不得堆放或迁移至港区内或其它任何地点，并送至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5、作业期间，乙方人员如进入码头所属区域，应遵守码头的管理制度，按照规范的管理要求和程序执行工作任务。

6.6、乙方不得从事违法作业并有权拒绝执行违法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危及到人员安全及污染海域环境的作业。

第三条 费用

1、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码头或泊位防污染清除协议费用，用于乙方开展应急待命、设备器材维护、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等支出。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本协议合同约定该项服务费用为每年RMB 元整（大写：人民币 ），含 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金额发票原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 合同执行半年后，甲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30%费用，余下合同总价50%费用于合同期限满后30日内付清。**

**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2、协议码头或泊位发生污染事故，事故责任在于甲方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合理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如果该费用发生于抢救环境作业时，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3、在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产生的费用清单和证明这些费用的文件，甲方应及时支付双方没有争议部分的费用；对双方存在争议的费用，双方再行协商

第四条 联络人

1、甲乙双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根据本协议开展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2、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员

电话（24小时）：

Email：chjc@fhcpec.ocm.cn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Email：

第五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海事管理机构等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的政府主管机关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不包括甲方的关联公司）公开资料、信息内容。

第六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固定期限为 壹 年，自合同签订日起壹年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3、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条 违约及侵权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2、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第三人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或者乙方因执行码头或泊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的指令或要求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可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于乙方根据本协议已经履行的污染控制和清除行动的部分，甲方应当根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污染控制和清除费用。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管辖

1、本协议及其项下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方式解决：

【 】申请海事管理机构调解；

【 】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漳州进行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壹 份，壹 份由乙方提交当地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

甲方(盖章)：**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录一：**

**协议码头或泊位名单**

|  |  |  |
| --- | --- | --- |
| 名 称 | 泊位编号 |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 **翔鹭码头** | **古雷南9号泊位** |  |
| **翔鹭码头** | **古雷南8号泊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 6 | 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01102003）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 \_\_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码头区域码头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发包

参选优惠价（含税包干总价）：\_\_\_\_\_\_\_\_\_\_\_\_\_\_\_

发票类型及税率：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01102003）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翔鹭码头区域防污染应急作业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01102003）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